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78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监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杨世成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

(二) 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达成、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 批准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同意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注销其退休时未获准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187,850份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批准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

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人，可行权数量6,552,563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本项议案上述两个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本项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016，以及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远海控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

三、报备文件

1、中远海控监事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